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和穎（原名：蔡皓宇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軍撤緩毒偵第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.244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和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軍撤緩毒偵第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惟查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咖啡包1包（驗餘淨重1.244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自係違禁物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軍撤緩毒偵第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之甲基安

01 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.244公克），係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
02 品犯行而一併購入之毒品一情，已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
03 確，經送鑑確認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憲兵指揮部刑事
04 鑑識中心鑑定書存卷可考（見軍毒偵2號卷第35至36頁），
05 且依現今科技技術，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其上
06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
07 應均依毒品危害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
08 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
09 收銷燬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陳彥端